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 (未經講者校閱, 僅供個人追求使用)

馬可福音第 14 章 60-72 節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！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馬可福音第 14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60-72 節。
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抓之後，先被帶到亞那家裡。亞那是現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，是祭祀體系中的大佬。亞那不正當的使用他的影響力，不合法的對耶穌進行了第一輪的審判。接著耶穌被帶往大祭司該亞法的家裡，馬可福音記載的就是在該亞法那裡所受的審判。雖然猶太公會的成員包括祭司、文士和長老們都在場，但這不是合法的審判。猶太公會的審訊規則明明指出，審訊必須在白天公開的進行，因此在該亞法那裡，充其量不過是收集罪證的程序，而這個罪證涉及的程序有完全的失敗，因為那些做假見證的，他們的證詞都不相合。

第 60 節：「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，問耶穌說：『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？』」

大祭司該亞法大概是忍耐不住了，他定意要定耶穌死罪，而到現在，一個有利的證詞都找不到，他就決定自己出手，這根本是不合程序的。大祭司是會議的主席，應該客觀中立的主持會議，不應該參加正反任何一方的辯論。他決定自己出馬，他就先問耶穌說，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，告你

的是什麼呢？耶穌代表真理，對於那些不攻自破的假見證，自然不需要辯解，但更重要的是，耶穌一言不答是為了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以賽亞書 53:7，「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，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

第 61 節：「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大祭司又問祂說：『祢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』」

耶穌仍然是不說話，不辯解，一句也不回答。這時候大祭司就直接來到問題的核心，「祢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」。猶太人都避免直接提到神的名字，以免犯了十誡中的第三誡，妄稱神的名。因此他們就用那當稱頌者這個詞來代表神。祢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，基督不是？基督就是希伯來文裡的彌賽亞，大祭司一定是聽到了耶穌就是彌賽亞的傳聞，也知道耶穌會為彌賽亞做見證，他就直接問耶穌說，祢是基督嗎？記得在馬太福音 16:16-17，當彼得認出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，當時耶穌是何等的興奮。而現在是大祭司問祂，祢是不是基督？對於這個問題，耶穌不能夠再緘默，祂就是為這個來的，因此祂必須為自己作見證。當然，耶穌也知道大祭司這麼問，是不安好心，要拿祂的話語做把柄來控告祂，但這又何妨呢？

第 62 節：「耶穌說：『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』」

對於耶穌是基督這個問題，耶穌一點都不逃避，祂直接回答「我是」。不僅如此，祂還進一步告訴大祭司即將會發生的兩件事情：第一，你必看見人子坐在那全能者的右邊；這等於告訴大祭司，他的計謀會成功，耶穌要被殺害，但是祂還要復活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。而耶穌是用人子這個詞，強調耶穌的人性經過死而復活之後被拔高了，並且要坐在父神的右邊；這很強烈的證明了復活的基督還帶著拔高的人性。而第二件事，就是有一天基督還要再來，是駕著天上的雲榮耀的降臨。這就和耶穌在橄欖山的預言中，對門徒所說的，記載在馬可福音 13:26 節，「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，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」，對於各樣的假見證，耶穌根本置之不理，一句話也不辯白，但是對於祂是否是基督這個問題，耶穌一點都不退讓，清楚明白並且強而有力的做見證。今天的基督徒應該也是一樣，要效法耶穌的榜樣，別人對我們的人身攻擊都可以放下，但是對於基督與教會的見證，我們一定要剛強的站住，不惜任何代價。

第 63-64 節：「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『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你們已經聽見祂這僭妄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』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。」

大祭司就在等耶穌這一句話，別人所做的各樣假見證，都不能夠給耶穌定罪，現在耶穌親口承認祂是基督，大祭司馬上就撕裂衣服，裝出一份很悲憤哀慟的樣子，其實這根本是不合宜的。利未記第 21:10，「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頭上倒了膏油，又承接聖職，穿了聖衣的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」大祭司必須隨時都注意到他的身份，他是承接聖職，穿著聖衣的，他不能夠撕裂他的衣服。正因為如此，在利未記第十章，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，因為獻上凡火被神擊殺。親人死亡是非常傷痛的事，就在那個事件，

摩西對亞倫說，記載在利未記 10:6，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裳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；只要為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，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。」在亞倫失掉兒子的事件中，不是為那兩個死的人哀哭，而是為他們得罪了神，惹得神生氣這件事情哀哭。因此大祭司撕裂衣服是不當的行為，而大祭司該亞法這麼做不過是在演戲，要突顯出耶穌這話的嚴重性。他說耶穌說了僭妄的話，不需要其他的見證人了，你們大家都聽見了，你們覺得該如何呢？結果眾人都定祂該死的罪，照著猶太公會的審訊規則，必須在第二天白天的時候交由 71 議士投票才能夠定罪。

第 65 節：「就有人吐唾沫在祂臉上，又蒙著祂的臉，用拳頭打祂，對祂說：『你說預言吧！』差役接過祂來，用手掌打祂。」

我們看到一個不合法的定罪，就會帶下卑鄙，邪惡，下流的行為。他們當中就有人吐唾沫在耶穌臉上，表示對耶穌的厭棄和不齒；又有人蒙著耶穌的臉，用拳頭打祂，要祂說預言，猜是誰在打祂；甚至連差役也用手掌打祂，羞辱祂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神聖三一中的第二位，居然為了擔當人的罪，受盡了猶太宗教的羞辱，面對這些羞辱，耶穌默默地承受，一言不答，就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靜靜地被牽到宰殺之地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提醒我們一定要在事奉中建立和基督親密的關係，才能夠真實地事奉神，千萬不要在宗教中事奉。第一個迫害耶穌的就是猶太的宗教人士，宗教情操和意識形態會合理化許多不合理的事，讓人的良心像被烙過一樣，失去了應有的感覺和功用，最後居然能夠做出如此卑鄙、邪惡、下流的事。因為良心失去了功用，人的心思就會趨向邪惡。

不僅猶太公會的人如此，這種邪惡的心思會傳染，也影響了耶穌的門徒。馬可接著就聚焦在彼得身上，11 個門徒當中，約翰的家族和大祭司有交往，約翰就能進到大祭司的家中，並且為這些事加入了許多細節，記載在約翰福音中。彼得本來跟著其他的九個門徒逃跑了，可是彼得後來又放心不下，又回來了，遠遠地跟著耶穌。

第 66-67 節：「彼得在下邊院子裡；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，見彼得烤火，就看著他說：『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』」

彼得遠遠的跟隨在大祭司家，下邊的院子裡，隱隱約約的看到了，也聽到了猶太公會成員對耶穌的控告和羞辱。他的心中一定充滿了疑問，他的夫子不是大有能力，能夠趕鬼，能夠醫病，能夠叫死人復活嗎？為什麼現在會落入這般田地，任人羞辱？一時之間他沒有答案。耶穌曾經預告祂要受苦，甚至被殺，很顯然的，彼得一直沒有聽懂耶穌的話，而現在看到耶穌受到羞辱的場景，他一時實在無法接受。就在這個時候，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，她認出了正在烤火的彼得。就看著他說，你是與那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這使女用輕視的眼光看著彼得，像看著犯人一樣，口氣好像耶穌犯了十惡不赦的大罪，而彼得是耶穌的同夥，都是從拿撒勒來的人。

第 68 節：「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『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你說的是什麼。』於是出來，到了前院，雞就叫了。」

彼得他自己也是充滿了疑問，現在被指控是和耶穌一夥的罪犯，出於肉體直接的反應，彼得就說，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你說的是什麼。其實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要事先三番兩次地告訴門徒，祂來耶路撒冷要受苦，甚至被殺。就是要預備門徒當事情發生的時候，知道該如何應變，只可惜門徒們都不當真，沒有真正聽懂耶穌的話。彼得對使女的指認口中否認，也隨即挪移位置，他就從下邊的院子到了前院。就在這個時候，雞就叫了，而這第一聲的雞叫還沒能夠喚醒彼得。

第 69 節：「那使女看見他，又對旁邊站著的人說：『這也是他們一黨的。』」

那個使女似乎不放過彼得，她也跟著彼得來到了前院。這時候彼得站到另外一群人當中，彼得仍然不想離開，他想知道耶穌的結局到底會怎樣，他的心中還是愛著他的夫子的。這時候那使女就對站在彼得旁邊的人說，這人也他們一黨的，她一定是一手指著彼得，並且告訴其他人要好好防著彼得。

第 70 節：「彼得又不承認。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：『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！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』」

彼得第二次不承認，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的人也對彼得說，你真是那人一夥的，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馬太福音 26:73 就加上了細節，說是彼得的口音讓它暴露出來，原來他是加利利人。而約翰福音 18:26，又加上了其它的細節，原來這個人就是被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，他看見彼得也在客西馬園裡。現在似乎證據確鑿了，眾人的眼光都看著彼得，而這時候彼得急了。

第 71 節:「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:『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。』」

碰到事情，我們如果不能夠回到靈裡，我們的肉體就會及時反應，肉體的反應總是帶來更差的結果。這時候彼得急起來了，他就發咒起誓說，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。這一章的 30 節 31 節，當耶穌預告彼得會在今夜雞叫兩遍以先，要三次不認耶穌，當時彼得還極力否認，說我就是和祢一同死，也不會不認祢。可是人就是這麼軟弱，我們不要懷疑彼得的愛心和忠心，他是愛耶穌的，也是忠於耶穌的，否則他就不會一路跟隨著。但是愛心和忠心也不能保證人能夠一直勇敢，一直不失腳，一直不軟弱，而彼得軟弱到一個地步，甚至於發咒起誓說他不認得耶穌。

彼得發咒起誓這件事只有馬可福音記載。而馬可福音是彼得親口說的，馬可記錄的。在馬太、路加和約翰都沒有這麼記。說出其他人下筆都還帶著恩典，而彼得卻願意把他自己最不堪的一面記錄下來，讓後世的基督徒都看到他的軟弱。彼得真真實實的見證他成了何等人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因此他願意把他最軟弱，最不堪的一面曝露在眾人面前。

第 72 節:「立時雞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:『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」

「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」。彼得發咒起誓不認得耶穌之後，立即雞就叫了，這是雞第二次叫，第一遍的雞叫沒能夠喚醒彼得，現在雞叫了第二遍，彼得想起了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，就是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，耶穌所說的話一點都不差，都完全應驗了。而在路加福音 22:61，雞正叫的時候，耶穌轉過身來看著彼得。而根據約翰福音 18:24-27，應該是抓耶穌的人，把耶穌

從亞那家裡押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，中間經過院子的時候，耶穌特意轉過身來看了彼得一眼，而彼得的眼目一直注視在耶穌身上，他雖然口中不敢承認，但他心中還是愛著主的。而現在與耶穌四目對望，又聽見了第二遍雞叫聲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過的話，他心中愧疚萬分，就到外面痛哭。他對自己失望透頂，他怎麼還配稱為是耶穌的門徒，他想起了耶穌的話，他的心思就變得清明了，而他心思一清明，就對自己所做的懊悔萬分，而到外面去痛哭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其實我們都不比彼得強，只是沒有遇到彼得遇到的環境，正因為彼得對自己失望透頂了，因此耶穌在復活之後特別紀念彼得，並且刻意恢復彼得的信心。馬可寫馬可福音的時候，彼得不僅被恢復了，也照著神給他的託付打開了外邦人福音的門。他成為一個滿了盼望的使徒，他特地要馬可記錄他的軟弱，來見證主恩典的完全，就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2:9 所說的話，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，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」

我們一起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祢，藉著彼得忠實地記錄了他軟弱的光景，幫助我們認識祢恩典的完全。其實我們眾人都和彼得一樣，經常落在肉體裡，甚至到一個地步，軟弱的不能認祢。主啊，但是祢有豐富的憐憫，祢的恩典在我們的軟弱上更顯得完全，幫助我不僅認識，還要經歷祢那完全的愛。不管我在任何處境中，都能夠再一次回轉過來，來到祢的面光中，尋求祢的恩典。就在今天，幫助我從各樣失敗、軟弱、跌倒的光景中，能夠重新轉向祢，重新支取祢的恩典，讓我也能夠見證祢的恩典，在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